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葉雅歆

代 理 人 葉文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5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
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55號裁定公
示催告，並於113年9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
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3年度催字第155號民事裁定可佐，
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
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張禕行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	1	25	